附件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事项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2020版）

2020年8月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湖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鄂市监发〔2019〕95 号）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现场检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经营单位，或产品、项目、行为等各类检查对象。

本工作指引引用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将抽查检查结果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且不超过计划规定结束时间录入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抽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以上8项均不涉及等9类。当一个市场主体出现多个结果时，应归纳为一类表述，具体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一）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市场主体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2.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3.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4.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5.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6.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检查对象，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经向检查对象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六）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七）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八）未发现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以上8项均不涉及的，需在备注中注明具体情形。

抽查事项【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二）在检查中，需查看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四）《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六）《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八）《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九）《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时，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抽查事项【二】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二）在检查中，需查看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二、检查依据

（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集团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四）《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抽查事项【三】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二）在检查中，需查看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务，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抽查事项【四】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二）在检查中，需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八）《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十一）《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抽查事项【五】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二）在检查中，需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八）《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十一）《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抽查事项【六】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二）在检查中，需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六十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八）《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抽查事项【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各类企业；

（二）在检查中，需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二）《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修订）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抽查事项【八】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各类企业；

（二）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进行。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三）本事项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也包括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本事项所称的自然人股东，也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等。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抽查事项【九】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1.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2.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3.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6.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7.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1.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2.生产经营信息；3.资产状况信息；4.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5.联系方式信息；6.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1.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2.生产经营信息；3.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4.联系方式等信息；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三）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四）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五）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六）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但以企业提交的最新章程为准。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1.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2.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八）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九）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核对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薄、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十）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1.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薄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纳税总额：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36万元以下，且纳税总额1万元内的，可不核查其他材料视为正常（具体额度按相关增值税或营业税减免政策调整）。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36万元以上的，纳税总额1万元以上的，由个体工商户提供纳税凭据，如税务部门通知书、完税证明或银行扣税记录等，核查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精确到万元。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36万元以上，且纳税总额少于1万元的，可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应的税收减免证明进行核对。

（十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十二）党建信息：核对党费证、上级党组织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二、检查依据

（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施行）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三）《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四）《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二）生产经营信息；（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四）联系方式等信息；（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二）生产经营信息；（三）资产状况信息；（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五）联系方式信息；（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抽查事项【十】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各类企业；

（二）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五）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可通过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等方式检查。

二、检查依据

（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施行）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 VC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三）《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抽查事项【十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检查对象为《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即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二）检查内容：

1.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时，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2.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是否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经营者是否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是否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3.经营者是否存在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1）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3）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4）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5）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6）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7）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十五条 各类中介机构提供有偿服务收取费用，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经营者销售进口商品、收购出口商品，应当遵守本章的有关规定，维护国内市场秩序。

第十七条 行业组织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自律，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http://172.0.99.10:1011/law/page/secondbrw.cbs?rid=1&order=1&result=c%3A%5Ctemp%5Ctbs%5CD026CC0%2Etmp&page=allindex&f=&field=&transword=++%BC%DB%B8%F1%B7%A8&dkall=1&OpenCondition=FULLTEXT%3D%27%28%23%CA%B1%D0%A7%D0%D4%3D%2A%29+AND+%28%BC%DB%B8%F1%B7%A8%2FFLD%3D%B1%EA%CC%E2%29%27)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http://172.0.99.10:1011/law/page/secondbrw.cbs?rid=1&order=1&result=c%3A%5Ctemp%5Ctbs%5CD026CC0%2Etmp&page=allindex&f=&field=&transword=++%BC%DB%B8%F1%B7%A8&dkall=1&OpenCondition=FULLTEXT%3D%27%28%23%CA%B1%D0%A7%D0%D4%3D%2A%29+AND+%28%BC%DB%B8%F1%B7%A8%2FFLD%3D%B1%EA%CC%E2%29%27)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http://172.0.99.10:1011/law/page/secondbrw.cbs?rid=1&order=1&result=c%3A%5Ctemp%5Ctbs%5CD026CC0%2Etmp&page=allindex&f=&field=&transword=++%BC%DB%B8%F1%B7%A8&dkall=1&OpenCondition=FULLTEXT%3D%27%28%23%CA%B1%D0%A7%D0%D4%3D%2A%29+AND+%28%BC%DB%B8%F1%B7%A8%2FFLD%3D%B1%EA%CC%E2%29%27)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抽查事项【十二】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驻潜分支机构。

（二）关于直销企业信息报备的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

1.对各类直销会议的监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组织召开的含有“产品推介、营销方式、计酬制度、加入方式”等内容的直销会议（包括但不限于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产品推介会、业务沟通会、美容或者营养讲座等）及经销商组织的各种会议，是否存在夸大产品功效、夸大奖励回报等欺骗、误导的宣传和推销行为。

2.会议报备情况。上述会议是否向市场监管部门书面报备，主持培训、授课的人员是否是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是否持有培训员证；会议流程是否含有“收取参会费用，以案说法，现场销售、收款”等情形。

（三）关于直销企业及其经销商日常经营行为的检查，结合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系统的披露信息，需检查如下事项：

1.对直销经营主体的检查。关注其是否获得直销活动区域（潜江市）备案许可，是否及时变更直销经营许可和企业登记注册事项（湖北省分公司营业执照）等；

2.对直销员招募活动的检查。关注招募主体、招募对象和招募广告内容是否合法，是否以交纳费用或购买商品（虚高商品价格、假冒伪劣商品等）作为发展直销员的条件；

3.对直销培训活动的检查。关注直销培训员是否持直销员证上岗，培训内容和方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诱导和引人误解等虚假宣传行为；

4.对直销经营活动的检查。关注退换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直销产品是否超出产品核准范围（目前为：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食品、保健器材、小型厨具、家用电器等6类产品），是否有夸大或虚假宣传及欺诈消费者等情形；

5.对计酬行为的检查。关注计酬奖励制度是否合法（《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直销员的计酬，按照直销金额不超过30%给予报酬），是否存在团队计酬和多层次计酬等违法行为。

6.对直销企业经销商的检查。通过驻潜直销企业分支机构掌握经销商名单，进行抽查。一是，关注其是否有固定经营场所，是否具有合法营业执照，是否与直销企业签订经销合同，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摆放营业执照，是否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各项法律规定，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等。二是，直销企业经销商不得从事直销活动，不得对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不得以直销企业名义从事商业宣传、推销等活动，不得组织或参与传销。

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二、检查依据

（一）《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不得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

第十二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并及时进行更新。 第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招募直销员。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募直销员。

直销员的合法推销活动不以无照经营查处。

第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不得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的条件。

第十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招募下列人员为直销员：“（一）未满18周岁的人员；（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三）全日制在校学生；（四）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五）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六）境外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

第十六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直销员应当与其签订推销合同，并保证直销员只在其一个分支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已设立服务网点的地区开展直销活动。未与直销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签订推销合同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直销活动。

第十七条　直销员自签订推销合同之日起60日内可以随时解除推销合同；60日后，直销员解除推销合同应当提前15日通知直销企业。

第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未取得直销员证，任何人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对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的授课人员应当是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在本企业工作1年以上；（二）具有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的法律、市场营销专业知识；（三）无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记录；（四）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

直销企业应当向符合前款规定的授课人员颁发直销培训员证，并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

第二十三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应当一致。直销员必须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二）《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年施行）

第四条直销企业通过其建立的中文网站向社会披露信息。直销企业建立的中文网站是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应在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与直销行业管理网站链接。

第五条 直销企业设立后应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以下信息：“（一）直销企业直销员总数，各省级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名单、直销员证编号、职业及与直销企业解除推销合同人员名单；（二）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三）直销产品目录、零售价格、产品质量及标准说明书，以及直销产品的主要成分、适宜人群、使用注意事项等应当让消费者事先知晓的内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直销产品应符合国家认证、许可或强制性标准的，直销企业应披露其取得相关认证、许可或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四）直销员计酬、奖励制度；（五）直销产品退换货办法、退换货地点及退换货情况；（六）售后服务部门、职能、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七）直销企业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中关于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权利、义务，直销员解约制度，直销员退换货办法，计酬办法及奖励制度，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规定；（八）直销培训员名单、直销员培训和考试方案；（九）涉及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处理情况。”

上述内容若有变动，直销企业应在相关内容变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在获得许可）后1个月内及时更新网站资料。

第六条 直销企业设立后，每月15日前须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报备以下上月内容：“（一）保证金存缴情况；（二）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明细情况；1.直销员按月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金额；2.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金额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比例。（三）企业每月销售业绩及纳税情况；（四）直销培训员备案；（五）其他需要报备的内容。”

抽查事项【十三】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仅针对潜江本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包括异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潜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关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

1.是否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身份、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2.是否在平台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3.是否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4.是否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5.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内容是否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是否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

6.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7.是否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8.是否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

9.是否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且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10.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是否及时公示。

11.是否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

12.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显著标明“广告”。

（三）检查除采取网络检查、现场检查等两种方式以外，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抽查事项【十四】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在检查中，需查看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订）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抽查事项【十五】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在检查中，需查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是否未经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检查是否有以下情形：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抽查事项【十六】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从事野生动物交易服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在检查中，需查看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检查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检查是否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是否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版)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抽查事项【十七】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广告发布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二）在检查中，需查看是否取得《广告发布登记许可证》，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发布）

第二条 [广播电台](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9%BF%E6%92%AD%E7%94%B5%E5%8F%B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9%BF%E5%91%8A%E5%8F%91%E5%B8%83%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8%A7%84%E5%AE%9A/_blank)、[电视台](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5%E8%A7%86%E5%8F%B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9%BF%E5%91%8A%E5%8F%91%E5%B8%83%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8%A7%84%E5%AE%9A/_blank)、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抽查事项【十八】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二）在检查中，需查看广告申请人及生产企业的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广告内容及审查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核对广告发布样件是否严格按照已审查的广告内容发布，有无篡改、剪辑等内容，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及有关内容是否在广告发布样件中显著标明。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药品入库和出库应当执行检查制度。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事先核查广告的批准文件及其真实性；不得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批准文件的真实性未经核实或者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械的广告。 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抽查事项【十九】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广告经营单位。

（二）检查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抽查事项【二十】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和履行经营者义务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在检查中，需查看经营者是否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服务的信息和履行经营者义务，例如：商品的成分、用途、产地、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内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内容，查看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准确，是否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查看是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是否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是否销售未按照国家规定检验、检疫的进口商品，是否违背消费者的意愿强制消费者接受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及其他未履行经营者义务的行为。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订）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二）《湖北省消费者保护条例》（2018年施行）

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恪守社会公德，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件；采用网络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电子链接标识；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名称和标记；（二）所有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明确标示品名、规格、等级、产地、计价单位、价格等；（三）根据商品性能可以当场调试的商品，经营者应当当场调试，消费者与经营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四）不得销售未按照国家规定检验、检疫的进口商品；（五）不得违背消费者的意愿强制消费者接受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公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件、营业执照信息、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或者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名称和标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施行）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运用建议、约谈、示范等方式实施行政指导，督促和指导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

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抽查事项【二十一】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在检查中，需查看经营者的经营场所，查看经营场所环境、宣传品、商品、相关票据等内容，检查经营者在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是否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1.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2.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3.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4.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5.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6.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7.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二、检查依据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施行）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抽查事项【二十二】

餐饮业经营者设定最低消费、拒绝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在检查中，需查看餐饮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免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卫生条件的餐具，是否设定最低消费额、拒绝消费者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

二、检查依据

《湖北省消费者保护条例》（2018年施行）

第二十四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免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卫生条件的餐具，不得设定最低消费额，不得拒绝消费者自带酒水，不得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

第五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设定最低消费额、拒绝消费者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抽查事项【二十三】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本事项针对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代销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随机抽样、检验，并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第六条 监督抽查的产品主要是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第十二条 [组织监督](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84%E7%BB%87%E7%9B%91%E7%9D%A3/963012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抽查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E%9D%E6%8D%AE%E6%B3%95%E5%BE%8B/11002091"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7%E5%93%81%E8%B4%A8%E9%87%8F%E6%A3%80%E9%AA%8C%E6%9C%BA%E6%9E%84/991188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委托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与被委托的检验机构签订行政委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9D%E7%BA%A6%E8%B4%A3%E4%BB%BB/543817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等内容。

被委托的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所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不得分包检验任务，未经[组织监督](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84%E7%BB%87%E7%9B%91%E7%9D%A3/963012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抽查的部门批准，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抽样人员和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监督抽查实施过程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检验机构，必要时可暂停其3年承担监督抽查任务资格，并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监督抽查的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企业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监督抽查的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抽取样品应当按有关规定的数量抽取，没有具体数量规定的，抽取样品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抽查事项【二十四】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本事项针对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抽查事项【二十五】

棉花等天然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全市棉花等天然纤维生产加工企业，购销、承储、使用单位。

（二）关于棉花等天然纤维质量监督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

1.纤维生产加工企业，购销、承储、使用单位相关标准和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缺陷遗漏，未能严格执行。

2.纤维生产加工企业是否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异性纤维和其它有害物质。

3.纤维生产加工企业是否没有按照国家标准分等级收购、加工、堆存棉花。

4.是否收购、加工超水棉或对水分超标棉花不进行处理。

5.棉花包装、标识是否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异纤含量、重量、回潮率结果是否不真实。

7.送检小样是否不真实。

8.各类回收棉是否没有单独收集有效处理。

（三）在实施棉花等天然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中，由于专业性较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湖北省纤维检验局潜江分局联合检查，由湖北省纤维检验局潜江分局负责抽样检测。

二、检查依据

（一）《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主管全国棉花质量监督工作，由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对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组织实施监督抽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组织实施监督抽验。

监督抽验的内容是：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3%80%E9%AA%8C%E8%AF%81%E4%B9%A6/173850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3%89%E8%8A%B1%E8%B4%A8%E9%87%8F%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和公证检验标志是否与实物相符；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实施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监督抽验所需样品从公证检验的留样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样品之日起10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四条 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七条 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对经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组织实施监督抽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经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组织实施监督抽验。

监督抽验的内容是：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检验标志是否与实物相符；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实施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监督抽验所需样品从公证检验的留样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样品之日起10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第八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以外的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麻类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麻类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第九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麻类纤维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的麻类纤维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样品之日起10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第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用麻企业对依照本办法进行的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省级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检验局申请复检。复检样品应在留样中抽取。省级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检验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复检结论，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麻类纤维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十二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公证检验、监督检查以及核查后的举报投诉情况等，建立相关企业的质量档案。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根据质量档案等资料提供的情况，按规定对相关企业质量信用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实行分类监督管理。

有关质量信用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和质量信用评定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检验，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时间要求，保证客观、公正、及时。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的麻类纤维检验证书应当客观、真实、有效地反映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

（三）《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四条 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七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对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组织实施监督抽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组织实施监督抽验。

监督抽验的内容是：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检验标志是否与实物相符；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实施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监督抽验所需样品从公证检验的留样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样品之日起10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第八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毛绒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毛绒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十一条　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对毛绒纤维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毛绒纤维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样品之日起7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第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对依照本办法进行的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监督检查中实施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检验局申请复检；省级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检验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复检结论，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进行毛绒纤维质量检验，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时间要求，保证客观、公正、及时。出具的检验证书应客观、真实、有效地反映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

（四）《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九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茧丝经营者从事桑蚕鲜茧收购、桑蚕干茧加工活动是否具备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茧丝经营者收购桑蚕鲜茧是否按要求进行仪评；未经质量公证检验的茧丝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茧丝的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设置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积极受理有关茧丝质量违法行为的举报。

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茧丝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人员调查、了解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茧丝的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被检查的茧丝中抽取，并应当自抽到检验样品之日起15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第十二条 茧丝经营者、使用者对依照本办法进行的茧丝质量公证检验或者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中实施检验（以下统称原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省级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检验局申请复验。

茧丝经营者、使用者应当在标准规定的复验项目范围内提出复验申请。

省级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检验局受理的复验申请，应当对原验的留样进行检验。复验结论应当自收到复验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并告知申请人。

茧丝质量复验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纤维检验局制定。

抽查事项【二十六】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全市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生产单位，经营性服务单位，学生服使用单位。

（二）关于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需检查如下事项：

1.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相关标准和管理制度是否有不到位情况。

纤维制品质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核实企业执行标准是否现行有效，可登陆总局网站通过“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http://www.gb688.cn/bzgk/gb/index>查询有关国家标准。检查是否具备健全的原辅材料采购、出厂检验等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并执行到位。

2.生产单位是否未按规定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是否未按规定保存记录。

（1）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保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两年。查看原辅料包装标识、合格证及相关进货查验记录、台账等。

（2）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加工成的絮片、垫毡等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查看相关进货查验记录、台账等。

（3）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应当包括：原辅材料名称、规格、数量、购进日期等；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查看现场原辅材料及相关进货查验记录、台账等。

3.经营单位是否未建立健全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验明质量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未能采取措施保持销售纤维制品的质量。

销售者应履行下列义务：建立健全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验明质量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采取措施，保持销售纤维制品的质量。查看经营单位进货查验记录、台账等。

4.生产单位是否将禁止使用的物质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或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

（1）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2）禁止将下列物质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实其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以及其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纤维和纤维制品等物质；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

（3）不得将下列物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被污染的纤维及纤维下脚；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二、三类棉短绒；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未洗净的动物纤维；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

（4）不得将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原辅材料用于生产纺织面料；织造、印染、整理等过程，不得使用对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不合理危险的染料、整理剂。

5.纤维制品是否未按标准及有关规定标识标注。

（1）纤维制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标识，包括：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规格、等级、产品标准编号；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查看纤维制品标签标识。

（2）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标注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的标识；其中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或填充物原料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查看絮用纤维制品标签标识。

（3）学生服、纺织面料标识还应当包括：纤维成分、含量；安全类别。 纺织面料不能确定安全类别的，应当标注国家标准要求的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重金属含量等理化检验指标。查看学生服、纺织面料标签标识。

6.纤维制品生产单位成品是否未按规定进行出厂检验。

查看出厂检验记录、产品合格证，核对检验设备是否在检定校准周期。

7.学生服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厂检验合格后向使用单位供货；学生服集团供应到学校前是否未事先送检合格或未向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抽样检测合格。查看相关检验报告等。

8.学生服使用单位是否未按规定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是否未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1）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提供质量合格的学生服。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查看相关检验报告等。

（2）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查看相关检验合格报告。

（三）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湖北省纤维检验局潜江分局联合检查，若有必要可依法采取抽样检测措施。

二、检查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主管全国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规定的质量监督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

对公益活动中使用纤维制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抽查事项【二十七】【二十八】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及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全市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

（二）关于许可资格和获证企业条件的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

1.企业是否未取得相应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许可证已到期未延续。检查企业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或插页，核对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督促企业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2.企业是否未正常生产许可证产品，连续一年以上停产或已转产。检查企业生产现场，查看生产、销售记录和出厂检验记录等台账资料，并向企业负责人、员工询问了解，核实企业是否正常生产获证产品。

3.企业是否存在名称变更而未按规定办理生产许可证更名手续。检查生产企业营业执照，核对其登记注册企业名称是否与其取得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名称一致。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督促企业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4.企业是否存在迁址、增设生产场点或者生产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而未按规定办理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查看企业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结合日常监管掌握信息，核实企业实际生产地址是否迁移，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增减生产厂（场）点、生产线等情形。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新建或者重大技术改造）的，督促企业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5.企业获证产品是否存在增加单元、扩增类别而未按规定办理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检查企业生产线上生产的产品及库存成品，查看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对照企业取得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插页明细，核实企业是否存在增加单元、扩增类别等情况。

6.企业采购重要原材料是否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未保留相关记录。检查企业原材料进货查验记录，是否按照其采购及检验/验证规定进行查验，并保留相关记录。

7.企业是否未按规定进行出厂检验并保留检验记录，检验设备未经周期检定或校准。检查企业检验室，查看原始检验记录，对照该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核实其关键检验设备是否齐全并在检定校准周期内，核实其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是否符合细则要求。可观察检验员检验或向其提问，查验其是否能够规范操作、是否符合检验规程。

8.企业获证产品是否未按规定标明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检查企业成品库存放的成品，查看企业是否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按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9.若属危险化学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未建立销售流向台帐。查看企业销售台账、出库记录等原始凭证，核实企业是否建立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

10.获证企业在各级各部门的监督检查中，是否存在抽检不合格而未完成后处理整改的情况。在实施双随机现场检查前，查看企业近2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记录，按照区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所职责分工，向监督抽查后处理责任部门核实。

11.看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并在实施双随机现场检查前，按照区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所职责分工，由企业年度自查报告责任部门核实。

12.企业是否存在涂改、转让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他质量违法行为。检查企业生产线上生产的产品及库存成品，查看企业产品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标识标注是否真实合法，委托加工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行为。

（三）在检查中，发现企业生产许可证已过期失效仍继续生产目录内产品，或存在生产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他质量违法行为的，必须及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立案查处。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A%A7%E5%93%81%E8%B4%A8%E9%87%8F%E6%B3%9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的有关规定进行。

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抽查事项【二十九】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一）该项检查对象为获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即仅当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被抽中时，才进行检查。

（二）关于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需检查如下事项：

1.消毒及卫生防护措施到位、生产现场环境干净整洁、生产布局合理。 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厂区无扬尘、无积水，厂区、车间卫生整洁。

（2）厂区、车间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3）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应设置洗手设施，未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4）有更衣、洗手、干手、消毒设备设施，满足正常使用。

（5）通风、防尘、照明、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6）车间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应与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并有相应的使用记录。

（7）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相应检查记录，生产场所无虫害迹象。

（8）生产现场是否持续保持食品生产许可发证条件，是否存在人流、物流交叉污染的情况。

（9）原辅料、半成品与直接入口食品是否存在交叉污染。

2.产品及原料来源可追溯，进货查验制度落实到位、渠道清晰。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查验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有检验记录。

（2）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3）建立和保存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

3.生产过程中关键质量控制点控制制度落实到位，能有效保障食品生产过程安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一致。

（2）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

（3）是否存在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

（4）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

（5）生产或使用的新食品原料，限定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范围内。

（6）是否存在使用药品、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生产食品的情况。

（7）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企业申请许可时提供的工艺流程一致。

（8）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记录。

（9）有温、湿度等生产环境监测要求的，定期进行监测并记录。

（10）生产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11）是否存在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批号的情况。

4.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并按规定定期自查及整改。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食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3）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4）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记录和检验报告，真实、完整。

（5）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5.人员管理规范，员工培训、健康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到位，不存在人为造成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负责人。

（2）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负责人培训和考核记录。

（3）未发现聘用禁止从事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

（4）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直接接触食品人员有健康证明，符合相关规定。

（5）工作人员穿戴工作衣帽，生产车间内未发现与生产无关的个人或者其他与生产不相关物品，员工洗手消毒后进入生产车间。

（三）在检查中，监督检查人员需要查看企业生产条件、管理制度、各类记录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开放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回答相关询问，提供相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有关资料，协助现场检查工作。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3.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4.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5.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五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在全面覆盖的基础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异地检查、交叉互查。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保障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条 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信息化建设，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汇总、分析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信息，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数据信息。

第八条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生产者的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除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外，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事项还包括生产者资质、产品标签及说明书、委托加工、生产管理体系等情况。

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结果、食品贮存、不安全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特殊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第十条 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及公示、设备设施维护和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第十一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根据食品类别、企业规模、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状况、信用档案记录等因素，编制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理。  
　　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以及抽检食品种类、抽查比例等内容。检查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制定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进行细化、补充。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监督检查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专业知识以及监督检查要点的培训与考核。

第十四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应当由2名以上（含2名）监督检查人员参加。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随机选派。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第十五条 根据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随机抽取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检查，并可以随机进行抽样检验。相关检查内容应当在实施检查前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明确，检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检查事项。

第十六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覆盖全部项目。

第十七条 实施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对重点项目应当以现场检查方式为主，对一般项目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的方式。

第十八条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选择食品安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自身的食品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参考。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和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要求，对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并综合进行判定，确定检查结果。  
　　监督检查结果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与不符合3种形式。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应当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开放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回答相关询问，提供相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有关资料，协助生产经营现场检查和抽样检验。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监督检查人员要求，在现场检查、询问和抽样检验等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  
　　被检查单位拒绝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上签字或者盖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上注明原因，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或者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作为监督执法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日常监督检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日常监督检查时间、检查结果和检查人员姓名等信息，并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属于基本符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书面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被检查单位应当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人员可以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立案调查制作的笔录，以及拍照、录像等的证据保全措施，应当符合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案件线索，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或者超出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四）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八）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涉嫌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行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抽查事项【三十】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对象为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二）检查中，需查看如下事项：

1.主体资格：取得并悬挂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相符。

2.经营条件：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经营场所环境整洁，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3.过程控制：检查的食品在保质期内。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结果、食品贮存、不安全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特殊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抽查事项【三十一】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对象为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二）检查中，需检查如下事项：

1.主体资格合法性：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许可和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一致；检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是否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2.制度落实情况：检查食品销售企业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是否在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时，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进口食品进口报关及检验报告，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否按批次索取检验报告等。检查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其连锁超市是否建立配送食品台账;采用电子化管理的，是否在其经营场所能够查询食品台账。

4.经营环境：检查超市经营环境是否整洁、有序；散装食品、熟食区是否严格落实“三防设施”；冷藏、冷冻区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检查特殊食品是否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

5.散装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标签标识：检查超市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是否规范其标签标识。

6.不合格及过期食品处置：检查不合格食品下架记录；检查过期食品处置或销毁记录等情况。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检查人员通过现场查看、调阅资料等方式仍然无法判定食品销售企业销售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其他标准的，可以通过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等方式进行抽查。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根据食品类别、企业规模、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状况、信用档案记录等因素，编制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理。  
　　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以及抽检食品种类、抽查比例等内容。检查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

抽查事项【三十二】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对象为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二）检查中，需查看如下事项：

1.主体资格合法性：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许可和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一致；检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是否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2.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其连锁超市是否建立配送食品台账;采用电子化管理的，是否在其经营场所能够查询食品台账。

3.经营环境：检查超市经营环境是否整洁、有序；散装食品、熟食区是否严格落实“三防设施”；冷藏、冷冻区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检查特殊食品是否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检查人员通过现场查看、调阅资料等方式仍然无法判定食品销售企业销售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其他标准的，可以通过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等方式进行抽查。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根据食品类别、企业规模、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状况、信用档案记录等因素，编制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理。  
　　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以及抽检食品种类、抽查比例等内容。检查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

抽查事项【三十三】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对象为网络食品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二）检查中，需查看如下事项：

1.主体资格：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网络食品经营范围应当与其许可范围一致。

2.经营条件：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许可证件。发布的网络食品信息应当合法有效，内容真实准确，不得作虚假宣传，不得涉及疾病预防和治疗功能。发布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或者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应当与销售食品的标签一致。

3.过程控制：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予以充分的说明和提示。网络食品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在网络食品信息发布页面的醒目位置公示该食品合格证明文件。销售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冰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对食品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储运措施，或委托具备相应储运能力的企业进行储运。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留存完整有效的供货企业资质证明文件、购销凭证等信息，保证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根据食品类别、企业规模、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状况、信用档案记录等因素，编制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理。  
　　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以及抽检食品种类、抽查比例等内容。检查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

抽查事项【三十四】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二）检查是否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查看许可证与实际经营地址是否与许可证核定地址相符合；查看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限内；查看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许可类别；查看是否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悬挂或摆放在店堂或就餐区醒目位置。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为5年。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集中用餐单位应当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承担管理责任。

抽查事项【三十五】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二）检查是否落实食品原料（含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相关要求；查看是否存在来源不明、超过保存期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命令禁止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检查是否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和管理食品；检查是否建立和落实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定期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抽查事项【三十六】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二）检查原料摘除、解冻、清洗、暂存等过程中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粗加工、切配、存放等过程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加工人员个人卫生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工用具、容器具是否清洁卫生，是否生熟分开，分类使用；检查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符合标准；查看食品热加工过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烧熟煮透（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70℃以上）；检查糕点类、凉菜、现榨果蔬汁及水果拼盘制作、生食海产品等是否在专间（专区）制作，加工制作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抽查事项【三十七】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二）检查备餐、分餐场所、操作过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检查操作场所、食品容器具、保温设施、送餐车辆是否清洁卫生，是否清洗消毒；检查食品烧熟后至食用前保存温度、时间控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检查餐食存放、配送过程中是否受到污染。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抽查事项【三十八】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二）自行清洗消毒餐饮具的，检查餐具、工用具清洗水池数量是否满足需要；查看清洗消毒水池是否专用；查看采用何种消毒方式及是否配有相应的消毒设备设施，并是否能正常运转；查看密闭保洁设施是否满足需要、标识清晰；查看餐用具清洗消毒过程是否规范，消毒温度，消毒药物浓度、消毒时间是否符合要求；查看餐用具清洗消毒后是否存放在指定的清洁保洁柜中，查看待用餐用具是否清洁。

采购、使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的，查看餐具索证索票是否齐全；检查餐饮具包装是否破损，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查看餐具是否清洁。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清洗消毒服务的，应当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6个月。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定期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抽查事项【三十九】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二）查看设置的食品加工操作功能场所是否改动或是否满足加工供应需要，各场所是否均设在室内；查看供应品种，核查是否配有相应的专间、专用操作区；检查地面、墙壁、门窗、天花板是否破损是否清洁卫生；检查“三防”设施、给排水、排风排烟设施、照明设施、洗手设施、库房及冷冻（藏）设施、工用具、容器和各种设备是否满足加工需求，是否破损损坏，是否清洁卫生，设施设备是否分类标识，按照规定使用、维护。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四条　贮存、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抽查事项【四十】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二）检查是否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人员；检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参加食品安全培训；检查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的食品安全责任，强化过程管理；检查是否制订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及食品安全自查等计划；检查是否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工操作规程。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认证机构实施跟踪调查不得收取费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定期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集中用餐单位应当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承担管理责任。

抽查事项【四十一】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二）检查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是否取得有效健康证明；检查是否聘用禁聘人员；检查“晨检”落实情况；抽查询问关键环节操作人员是否掌握食品安全知识；抽查在岗从业人员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专间人员是否穿戴非专用工作衣帽和口罩，工作帽应能将头发全部遮盖住。口罩应能有效遮挡住口鼻部位；抽查从业人员双手是否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对检查不卫生的要求重新清洗消毒；检查手部清洗和消毒情况；检查食品处理区内是否放置私人物品，是否吸烟，地面是否有烟蒂，是否有无关人员进入食品处理区。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抽查事项【四十二】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二）检查入网餐饮单位是否持有合法经营资质，是否在第三方平台公示资质证照；

（三）检查第三方网络餐饮服务平台或其分支机构是否在辖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二、检查依据

（一）《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抽查事项【四十三】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二）检查中，需查看如下事项：主体资格。取得并悬挂有效的营业执照。

1.入场审查。市场开办方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相关主体资质证明文件和所销售产品的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留存主体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无法提供主体资质证明文件的，不得允许其入场销售。销售者无法提供食品、食品添加剂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不得允许其入场销售。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2.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市场开办方应当记录销售者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相关登记备案证明文件编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住所、食品主要品种等信息。按要求保存并及时更新入场销售者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

3.签订协议。市场开办方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相关责任义务。未签订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销售。

4.建立制度并配备管理人员。市场开办者应建立食品安全相关制度，重点包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食品安全检查制度、入场及退场管理制度等，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5.检验检测。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6.印制凭证。批发市场开办方应当印制并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电子凭证。督促入场销售者规范使用销售凭证。对销售者使用自行印制的销售凭证的，应当检查凭证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市场开业或者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第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第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第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与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并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频次。  
　　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第二十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  
　　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抽查事项【四十四】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二）检查中，需查看如下事项:

1.主体资格。取得并悬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相符。

2.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查验并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和凭证保存至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3.标签标识情况。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应当按要求包装后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六十六条 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  
　　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各销售门店应当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配送清单和合格证明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销售企业采用扫描、拍照、数据交换、电子表格等方式，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第三十一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第三十四条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鼓励采取附加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等方式标明食用农产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保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抽查事项【四十五】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二）检查中，需查看如下事项:

1.主体资格：取得并悬挂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相符。

2.经营条件：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经营场所环境整洁，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3.过程控制：检查的食品在保质期内。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4.销售标准：经营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按规定注册或备案。婴幼儿配方乳粉设专柜销售。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经营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按批次索取并留存检验报告。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二）《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责令并监督生产企业召回、销售者停止销售。

第五十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乳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及时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三）《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结果、食品贮存、不安全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特殊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抽查事项【四十六】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二）检查中，需查看如下事项：

1.主体资格：取得并悬挂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相符。

2.经营条件：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经营场所环境整洁，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3.过程控制：检查的食品在保质期内。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4.销售标准：经营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按规定注册或备案。经营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结果、食品贮存、不安全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特殊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抽查事项【四十七】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保健食品销售者。

（二）检查中，需查看如下事项：

1.主体资格：取得并悬挂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相符。

2.经营条件：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经营场所环境整洁，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3.过程控制：检查的食品在保质期内。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4.销售标准：经营的保健食品按规定注册或备案。经营的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真实，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经营保健食品设专柜销售，保健食品专柜显著位置标明“保健食品”字样。经营场所及其周边，无通过发放、张贴、悬挂虚假宣传资料等方式推销保健食品的情况。经营的保健食品索取并留存批准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经营的进口保健食品按规定注册或备案。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结果、食品贮存、不安全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特殊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抽查事项【四十八】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该项检查针对市场在售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发现和查处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技术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检验活动。承检机构进行检验，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承检机构的抽样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检验能力缺陷或者有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定期分析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完善并督促落实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时报送并汇总分析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

抽查事项【四十九】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二）关于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需分类检查如下事项：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检查项目

（1）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2）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3）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4）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

（5）所抽查设备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6）所抽查的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7）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8）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2.锅炉使用情况检查项目

（1）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2）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液位（面）计是否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

（4）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检验报告或标记；

（5）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6）水位、压力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7）是否及时填写运行记录；

（8）是否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质化验报告。

3.压力容器使用情况检查项目

（1）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2）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

（4）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5）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查看该台设备的年度检查报告）。

4.压力管道使用情况检查项目

（1）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具有有效证件；

（2）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

（4）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5）是否有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

（6）是否开展年度检查。

5.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情况检查项目

（1）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2）是否超范围充装；

（3）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有有效证件；

（4）是否有充装活动记录；

（5）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有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

（6）抽查是否对自有产权气瓶办理使用登记；

（7）抽查已充气气瓶上标志、漆色是否符合规定；

（8）抽查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订）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4%BC%97%E8%81%9A%E9%9B%86%E5%9C%BA%E6%89%8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9%B9%E7%A7%8D%E8%AE%BE%E5%A4%87%E5%AE%89%E5%85%A8%E7%9B%91%E5%AF%9F%E6%9D%A1%E4%BE%8B/_blank)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抽查事项【五十】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该项检查主要针对的检查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在用计量器具是指正处于使用状态的计量器具。一般应重点检查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

（二）关于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一般需检查如下事项：

1.检查对象是否建立了计量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关管理人员；

2.检查对象是否正确配备了与生产、经营、科研等活动相适应的计量器具；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3.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否登记造册并备案；在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否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计量器具是否加贴了检定合格标志、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4.停用或报废的计量器具是否履行相关手续；

5.计量器具封印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人为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等情况；

6.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计量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该项检查一般以现场检查为主，检查方式为查看计量器具实物和有关档案资料及记录。有时还需现场进行计量检测以判断计量器具是否准确，此时应有相关计量技术机构的专业人员参与检查，以便配合。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二）《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做到：“（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对集市主办者、计量管理人员进行计量方面的培训。（二） 督促集市主办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集市的计量管理工作。（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四） 积极受理计量纠纷，负责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三）《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帮助和督促加油站经营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加油站的计量管理工作。（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三）引导加油站完善计量保证能力，鼓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完善计量检测体系的加油站开展‘加油站计量信得过’活动。（四）受理计量纠纷投诉，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四）《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眼镜制配者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眼镜制配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二）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三）引导眼镜制配者完善计量保证体系和对有条件的眼镜制配者开展省级“价格、计量信得过”活动。（四）受理计量投诉，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检定。”

抽查事项【五十一】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该项检查主要针对的检查对象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

（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一般需重点检查如下事项：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的计量标准是否持续满足原考核条件；

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否按授权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工作；

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否有效开展强制检定工作，并完成检定任务；

4.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授权签字人是否有效履行职责；

5.检定、校准工作是否规范。

（三）该项检查一般以现场检查为主，有时也可通过书面审查（函审）的方式进行。现场检查方式主要为查看有关档案记录、询问有关人员，有时也可通过现场试验的方式验证机构能力。由于该项检查有较强的专业性，一般应有熟悉JJF1069、JJF1033等考核规范的相关专业计量技术专家参与检查。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二）《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四）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

（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主要内容包括：“（一）本办法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三）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建计量基、标准状况进行赋值比对；（四）用户投诉举报问题的查处。”

第十六条 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认真进行整改，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四）《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专业计量站应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专业计量站执行授权任务的监督。

第十八条 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计量站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会同专业计量站的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或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吊销其授权证书和印章。

抽查事项【五十二】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仅针对报纸、刊物、图书、广播、电视等领域企业，当该企业被抽中时，才进行检查。

（二）需检查事项：随机抽查检查企业制作的文化产品是否存在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情况。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二）《国家计量局关于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第二项第3条 报纸、刊物、图书、广播、电视，从1986年起均要按规定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国际新闻使用非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者，应以法定单位注明发表。  
    所有再版出版物重新排版时，都要按法定计量单位进行统一修订。古籍、文学书籍不在此列。

抽查事项【五十三】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二）关于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

1.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是否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2.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是否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3.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是否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4.对因水份变化等因素引起净含量变化较大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是否采取措施保证在规定条件下商品净含量的准确；

5.是否采用虚假包装或者故意夸大定量包装商品的包装尺寸，使消费者对包装内的商品量产生误解。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抽查事项【五十四】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主要针对的检查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二）关于型式批准监督检查，一般需检查如下事项：

1.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是否擅自更改原批准的型式；

2.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是否重新办理型式批准；

3.是否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4.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计量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该项检查一般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为主，检查方式为查看计量器具实物和有关档案资料及记录。有时还需现场进行计量检测以判断计量器具是否准确，此时应有相关计量技术机构的专业人员参与检查，以便配合。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三）《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不得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必须重新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进行监督检查。

抽查事项【五十五】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生产者、进口商、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第三方交易平台（场所）经营者、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

（二）关于能源效率标识的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

1.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向授权机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备案能效标识及相关信息。

2.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效标识，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能效标识样式、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能效标识，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通过网络交易的，还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

3. 能效标识的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能效标识应当包括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产品规格型号等6方面内容。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还应当包括能效“领跑者”相关信息。

4.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检测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对其检测实验室出具的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能效标识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

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7.进境的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符合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或者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的自用物品等八种规定情形的，免于标注能效标识及备案。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改）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实施）

第十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四）《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修订）

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抽查事项【五十六】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向授权机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备案水效标识及相关信息。生产者和进口商在粘贴水效标识过程中，依据自行检测结果和相关标准自行确定水效等级等标识信息，自行印制和粘贴标识信息，接受监督检查。

（二）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第三方交易平台（场所）经营者对通过平台（场所）销售的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建立水效标识检查监控制度。

（三）关于水效标识的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

1.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2.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和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产品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检测，确定产品水效等级。

出具产品水效检验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水效能力验证或者比对。

3.利用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确定水效等级的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保证其检验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检测的能力，检验检测实验室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

4.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水效标识样式、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水效标识。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网络商品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中使用的水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并清晰可辨。

5.水效标识应当包括中文名称“中国水效标识”、 英文名称“China Water Efficiency Label”等八方面基本内容。

6.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于出厂前或者入境前加施水效标识。生产者应当于产品出厂前、进口商应当于产品入境前申请水效标识备案。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第三方交易平台（场所）经营者对通过平台（场所）销售的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建立水效标识检查监控制度。

7.水效标识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改）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三）《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实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企业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在水效检验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水效检验检测报告，以及水效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结果不符合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进行处罚，授权机构在一年内不再采信其检验检测结果。

抽查事项【五十八】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标准技术指标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如果低于，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二）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检查制定的标准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重点检查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否属于国家发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别；属于淘汰类别的，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三）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企业执行国家标准的，检查该国家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该国家标准是否废止。

企业执行行业标准的，检查该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该行业标准是否废止。

企业执行地方标准的，检查该地方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相应市地方标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通告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该地方标准是否废止。

企业执行团体标准的，检查该团体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没有的，通知相关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标准发布文本、发布文件或发布公告），检查该团体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证明材料的对应信息一致。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该企业标准编号是否符合《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是否公开了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如果未公开，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抽查事项【五十九】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检查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的技术要求；如果低于，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二）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检查制定的团体标准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重点检查团体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否属于国家发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别；属于淘汰类别的，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1.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T / XXX XXX — XXXX

年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注：XXX仅代表示意数字，不代表数字位数。

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的组合。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

未按照上述规则编号，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二十四条 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一款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T / XXX XXX — XXXX

年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的组合。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

抽查事项【六十】

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该项检查仅针对所提供的潜江市商品条码成员企业进行检查。

2.关于商品条码有效性的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

（1）企业商品条码使用情况；

（2）企业产品是否使用未经核准注册或已注销的商品条码；

（3）企业商品条码是否在有效期内；

（4）企业是否向编码机构通报了条码信息。

（二）检查方法

1.检查条码有效性；

（1）查看企业商品条码证书；

（2）进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ancc.org.cn/Service/queryTools/Internal.aspx>；

2.检查条码信息通报情况，进入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www.gds.org.cn/>；

3.若检查企业超出所提供名单范围，可与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潜江分中心联系。

二、检查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施行）

第十四条 系统成员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商品代码，向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通报编码信息。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第二十八条 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为2年。

系统成员应当在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续展手续。逾期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系统成员资格。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抽查事项【六十五】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二）检查时，需查看专利法律文件是否有伪造的情况，核实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编造不存在的专利号、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等专利文书；查看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变造的情况，应核实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篡改专利名称、专利权人、说明书、权利要求等内容的情况。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9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抽查事项【六十六】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各类市场主体；

（二）检查时，需查看如下事项：

1.是否未按规定标注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2.是否销售未按规定标注专利号、专利申请号的产品；

3.是否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4.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外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是否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

5.是否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证明合法来源的；

6.是否存在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7.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是否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三）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9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抽查事项【六十七】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对象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方式为现场抽查；

（二）检查时，需查看如下事项：

1.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行为；

2.生产、经营者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3.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是否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4.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是否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四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九条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抽查事项【六十八】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对象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方式为现场抽查；

（二）检查时，需查看如下事项：

1.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2.《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3.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4.证明商标的注册人是否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5.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是否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三）《集体[商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5%86%E6%A0%8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B%86%E4%BD%93%E5%95%86%E6%A0%87%E3%80%81%E8%AF%81%E6%98%8E%E5%95%86%E6%A0%87%E6%B3%A8%E5%86%8C%E5%92%8C%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十九条 使用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集体商标使用证》；使用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证明商标使用证》。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抽查事项【六十九】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对象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方式为现场抽查；

（二）检查时，需查看如下事项：

1.《印制商标单位证书》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地（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承接烟草制品和人用药品商标印制业务的，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2.申请《印制商标单位证书》的，应当按规定填写《印制商标单位申请表》，报送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时附送能够证明《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四条所述内容的相关文件；

3.《印制商标单位证书》每两年验证一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每两年期满前两个月内经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证机关申请验证；

4.商标印制单位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登记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后三十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新的证书；

5.商标印制单位在承接商标印制业务时，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按照法定内容核查。

二、检查依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除出示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外，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第五条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

（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

（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抽查事项【七十】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该项检查针对全市已登记颁证处于存续状态，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抽查比例10%。

（二）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

1.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是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

2.是否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

3.是否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

4.是否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

5.是否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6.是否未经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的商标进行注册；

7.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仍然接受其委托；

8.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是否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三）抽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区局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二、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二）《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  |  |
| --- | --- |
|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 2020年8月6日印发 |
|  | 共印2份 |